# 辛集原民办代课教师认定办法

来源：网络 作者：雾花翩跹 更新时间：2024-08-01

*第一篇：辛集原民办代课教师认定办法辛集市原民办代课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办法根据冀政办函„2024‟37号，石政办函[2024]66号文件，《石家庄市原民办、代课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程序》等，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辛集市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身份和教...*

**第一篇：辛集原民办代课教师认定办法**

辛集市原民办代课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办法

根据冀政办函„2024‟37号，石政办函[2024]66号文件，《石家庄市原民办、代课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程序》等，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辛集市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办法。

一、个人申请

原民办代课教师需到户籍所在的乡（镇、园区、办事处，以下简称乡）级认定机构对本人民办、代课教师的身份和教龄认定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时需如实填写《辛集市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申请表》、《河北省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表》和《认定诚信承诺书》。并按以下要求办理：

1、接收申请的乡级认定机构需审核申请人的户籍是否为本行政区户籍。要求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材料时携带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其中，身份证与户口本信息不一致时以户口本信息为准。

2、属本乡户口，曾在本市外乡任教的，由户籍所在乡开具委托认定函，申请人持函到原工作地乡办理认定。认定结果由市认定工作小组统一组织交换。

3、属本市户口，在本市以外任教的，由教育局向其工作地县（市）、区教育局开具“委托认定函”，申请人持函到工作地县（市）、区教育局办理有关认定手续。认定和公示的办法、程序按任教地 规定办理，认定结果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各地市交换。

外地户口在我市任教的，由教育局登记后将对方“委托认定函”批转到乡（镇）认定机构按本地规定进行认定。待县（市）级认定机构完成认定工作后，按省统一规定返还认定材料。

4、对申请人在申报过程中所需材料、取证方法及相关注意问题，接收申请的乡镇有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二、认定材料的组织与提交

乡镇级认定机构认定前，申请人需按照冀政办„2024‟37号规定的认定原则，对本人认定所需要的原始材料和人证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并为申请人建立个人档案。

认定材料包括组织保存的物证材料、个人保存的物证材料和人证材料。物证和人证材料要求如下：

1、组织保存的物证材料如：工资表、补贴表、补助表、花名册、分工表、考勤考核表等。对组织保存的物证材料申请人可以只提供加盖公章并签字的复印件。

2、个人保存的物证材料如：户口本、身份证、教师资格证、民办代课教师证书、各种教师奖励证书、原始教案等。个人保存的物证材料上交时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其中户口本和身份证必须提交。

3、人证材料是为申请人提供证明或证言的材料。按照省里规定，为申请人提供证明证言者必须是公职人员。凡申请人在“申请表”或“认定表”中填写的证明人均需有该证明人的书面“证 明”，书面“证明”按统一格式填写。证明人的书面“证明”需由该证明人工作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单位的意见需说明证明人是否为公职人员。

除以上材料外，申请人还需准备以下材料：

1、计划生育和违法犯罪情况证明。申请人需取得有无违法犯罪和违反计划生育的证明。

2、新农保（新城保）的社保编号。

各级政府部门有责任为申请人查找组织保存材料提供方便和帮助。

三、乡（镇）认定机构初审

乡（镇）级认定机构要对申请人的原民办代课教师身份和教龄进行初审。初审的步骤和方法如下：

1、认真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应要求申请人补充完善。认定机构有义务为申请人补充组织掌握的物证材料。

2、组织专人核查人证。组织需要委派专人（2人以上）对证明人的证言进行核实，并做好“调查笔录”（调查笔录按统一格式填写）。

3、认定机构召开认定会议。对申请人上报的申请材料和组织调查核实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4、对认定结果进行公示。要求在乡（镇）政府、任教学校、户籍所在村三处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为7天（下同）。

5、对公示过程中的问题进行复查，复查结果仍需进行公示。

6、乡（镇）认定机构在《认定表》上填写认定意见，并填写《河北省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审批表》，由申请人本人签署意见后上报市认定部门。

四、市认定机构认定

市认定机构要对上报来的材料进行认定审批。内容如下

1、检查核实每位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检查证人证言的调查笔录资料。

3、对有问题或被举报的人员进行复查。

4、召开市认定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对上报来的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5、对认定结果进行公示。并对公示中的问题进行复查。

6、有在外地任教的根据外地返回的《认定表》填写《审批表》。

7、在《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并由教育、人事、财政部门盖章。

8、填写《河北省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发放情况汇总表》上报石家庄市教龄补助领导小组办公室。

辛集市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身份和教龄

认定领导小组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第二篇：关于原民办代课幼儿教师教龄认定**

关于原民办代课幼儿教师教龄认定

工作的流程

一、当事人先领到原档案后，再领取1个新档案袋，袋内有新表格共12份。

二、当事人带物证、身份证和三名证人到指定场所进行核对后，当事人和三名证人同时合影取证，当事人任教学校和证人在外省的需另行登记。

三、当事人领取表格后，按要求认真填写其内容，必须使用碳素笔，不准用圆珠笔，不准涂改，所有表格所填任教时段具体到月份，且必须一致。

四、证人必须提供任职单位证明、承诺书上必须本人签字按手印。

五、当事人把一切新表格填写完成并盖全章后（公安、计生证明只填写信息不盖章），把档案袋中重复内容去掉，保留其他，一并上交，在档案袋的封面上填写姓名、类别、在档案袋封面的表格内对应里面材料一一写明内容、数目。按原民办、原代课、原幼儿教师分类上交。

六、收表时间，截至到5月7日下午6：00

附：上交时，请将表格按序排放

其顺序为

1、教龄认定登记表

2、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3、户口本复印件

4、当事人教龄认定申请

5、原任教学校或村委证明

6、乡教管会证明

7、证明人身份单位证明（3份）

8、证明人身份证复印件

9、证明人承诺书（3份）

10、乡计划生育证明

11、乡公安派出所证明

12、物证照片复印件

13、与证人合影照片

14、监督员照片

丁庄乡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认定领导小组

2024.4.29

**第三篇：山东省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认定登记表**

附件1：

山东省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认定登记表

年月日

填表说明

1、本表除乡镇、县（市、区）工作小组意见栏外，其他栏目均需本人填写；

2、任教情况概述主要指：何年何月通过什么方式或途径走上教学工作岗位，任教期间受过何种

奖励或处分，何年何月何种原因离开教学工作岗位；

3、证明人必须有3人以上的在职公职人员。

4、有□的栏目，请□内画“√”。

**第四篇：原民办代课教师身份和工作年限认定材料台账**

附件1

原民办代课教师身份和工作年限认定材料台账

县（市、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隶属乡镇（街道办事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

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生年月：\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 住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类

别：□原民办教师

□原代课教师

**第五篇：平度市原民办代课教师证明人材料**

平度市原民办代课教师证明人材料

兹证明，男（女），系市镇（街道）村人。该同志于年月至年月，在学校任教，担任教学工作。当时，我是（与被证明人关系），所证明情况属实，如提供虚假证明，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证明

证明人签字：（手印）

联系电话：

年月日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明人，系我单位在职公职人员，现工作岗位。

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年月日 备注：证明人必须为被证明人原任教学校的校长或其他领导干部、同事、学生、乡镇干部等在该时间段与本人有过工作接触的在职公职人员。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